臺南市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交通事故分析解讀：107年度12月A1(死亡)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5件死亡15人，肇事特性分析如下：

(一) 發生最多分局：新營、善化、玉井及永康各2人最多；麻豆、佳里、學甲、新化、第一、第三及第六分局各1件次之。

(二)肇事時段分析：10-12時發生4件最多； 14-16時3件次之。

(三)肇事原因分析：未注意車前狀態8件最多。

(四)肇事車種(第一當事人)分析：以普通機車發生8件最多(不含超重型重機車1件)。

(五)道路類別及型態分析：以市區道路(類別)發生12件最多，岔路發生7件最多。

(六)事故類型分析：車與車類型發生8件最多，自撞類型5件次之。

(七)死亡者年齡層分析： 20-29歲、30-39歲及60-69歲死亡各3人最多(65歲以上5人、編號2.4.7.11.14)。

 (八)主要肇因為酒後駕車失控案件未發生。

1.A1類事故第一當事者有1件1人飲酒情形。

2.A1類事故所有駕駛人中有2件2人飲酒超過標準。

二、分析本月交通事故型態，高齡長者(65歲以上)交通事故，本月共發生5件，5人死亡，占本月A1類交通事故33％;有鑑於此，本局除於各社區活動中心、樂齡中心及長者聚會場所，加強長者用路安全宣導外，並運用員警於執行家戶訪查或為民服務機會替轄區高齡者安裝自行車後座警示燈，提高自行車早晨及黃昏行駛的辨視度，有效防制事故發生，以保障用路人安全。